

教育部 110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0013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法國	
合作學校	里爾大學	
負責人名銜	國際事務處處長 Véronique LEVEL	
擬聘教師數	1 名	
聘期起訖	110 月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	
教師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li> <li>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li> </ol> </li> <li>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法語鑑定文憑 DELF B2 以上。持有符合我教育部採認規定且非以英文授課之法國學士以上文憑或在學證明者可替代語言能力證明。</li> <li>具有碩士學位(含)以上者。</li> <li>不具法國長期居留身份(5 年以上)。</li> <li>未領取我國政府獎補助金者。</li> <li>具教導外國學生學習華語之教學經驗者。</li> </ol> </li> </ol>	
待遇	稅後月薪	法國語言講師稅後月薪 1,261.51 歐元。分別由里爾大學提供 630.76 歐元，教育部提供 630.75 歐元(由生活補助費提撥支應)。
	其他待遇	華師需自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案教職月薪 1,261.51 歐元之薪資賦稅。</li> <li>社會保險等各項法定保險(依校方規定核算)。</li> </ol>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其中提撥 630.75 歐元(實際美元數依付款時兌換匯率為準)支應本案教職月薪，並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li> <li>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法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750 美元)。</li> <li>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li> </ol>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平均授課 300 小時，教授外文系及應用外文系大一學生中文聽、說、讀、寫課程，但也可能負責部分大二及大三學生課程，須自行準備考題並訂正試卷。</li> <li>教師亦須教授非外文系或漢語系學生中文課程。</li> <li>另須擔任本校語言中心語言助教，分攤數小時的工作。</li> </ol>	
教學對象	大學生	

申請須知	<p>1. 請於本案<b>收件截止日前</b>，將下述申請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主旨:應徵 110 年赴法國里爾大學任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缺件視為不合格，不另提醒)：</p> <p>(1)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1)。</p> <p>(2) 法文動機信。</p> <p>(3) 中法文履歷表。</p> <p>(4) 華語教學經驗證明(法或英文均可)。</p> <p>(5) 翻譯成法文之碩士或以上文憑。</p> <p>(6) 護照電子檔。</p> <p>(7) 110 年華語教學人員赴法國任教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2)。</p> <p>(8) 語言能力相關證明。</p> <p>(9) 教案設計一式 3 份，格式自行設計(以《新版實用視聽華語》第三冊任一課為設計內容，含詞彙、語法、課文一課完整的教學引導設計)。</p> <p>(10) 申請者若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含兼職及非全職)或在學學生者，所屬學校應於收件截止期限前將推薦兼同意公函正本送「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副本送「教育部」。</p> <p>2. <b>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a href="https://ogme.edu.tw/login">https://ogme.edu.tw/login</a>)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完成者不予錄取。</b></p>
收件截止日	110 年 3 月 28 日
備註	<p>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p> <p>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p> <p>3.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p> <p>4.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p> <p>5.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p> <p>6.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p> <p>7.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p> <p>8.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p> <p>9.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a href="https://ogme.edu.tw/Sc">https://ogme.edu.tw/Sc</a>)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p> <p>10.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p>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徐麗天秘書 電郵：<a href="mailto:france@mail.moe.gov.tw">france@mail.moe.gov.tw</a> 電話：+33 (0) 1 44 39 88 56 傳真：+33 (0) 1 44 39 88 73 地址：78, rue de l' Université 75007, Paris, France</p>